

# 安溪县城市管理局

安城管〔2023〕54号

## 关于注销安溪县聚源燃气有限公司 山格供应站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通知

安溪县聚源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3年8月8日申请注销山格供应站供应许可证（证号：53091）的报告收悉。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和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对山格供应站供应许可证予以注销。请你司自收文之日起十五天内，收回并向我局审批中心上缴山格供应站供应许可证正副本，无法收回上缴的，应予登报声明作废。

山格供应站注销后，不得再从事燃气经营，违者按无证经营查处；各瓶装燃气企业不得向已注销供应站点提供经营性气源，违者按向无证经营点提供经营性气源查处。同时，聚源燃气有限公司应负责协调周边供应站做好燃气用户的供气工作，确保不间断供气。

安溪县城市管理局

2023年8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长卿镇政府，县市监局，存档。

---

安溪县城市管理局

2023年8月11日 印发

---